

项目编号：20194-2024-E-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成都亨达药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余家龙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余家龙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余家龙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2262293	13.01.00,13.0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怀余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4月21日 上午至2025年04月2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5月2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资质许可范围内硬胶囊剂、片剂、原料药(阿魏酸哌嗪、阿魏酸钠)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东三环路三段 5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彭州市东三环路三段 598 号

经营地址：四川省彭州市东三环路三段 59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人事部 E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 26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E 运行策划和控制；E 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努力提升口碑，以稳定并扩大本地业务，通过培训增强公司标书的编写能力，增加在投标过程中的中标概率，积极组织公司员工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E 运行策划和控制； E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建立了环境方针和目标。环境方针：坚遵规守法，预防污染；安全生产，和谐发展。

环境目标：

- 1、固体废弃物 100%安全转移；
- 2、火灾事故 0 发生；
- 3、废水、废气、噪音 100%达标排放；
- 4、化学品泄漏事故 0 发生

经过总经理批准。利用培训、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贯彻，并向企业顾客进行了传达，将环境目标分解到相关职能和层次等，提出了合理的可测量数量指标，制定了考核计算方法，采集了管理体系运行的证据，并针对环境目标制定了管理方案，企业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经过测量已经完成。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符合企业情况和标准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制定了环境运行相关的控制程序及相应的控制准则，如化学品控制程序、废水废气噪声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相关方环境影响控制程序、资源能源节约控制程序、消防管理制度、火灾预防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等过程的运行准则。

根据过程的运行准则，组织实施资源能源的消耗控制、火灾预防、废气粉尘等过程的控制，避免和减少了环境造成的损失。

抽查环境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1) 固体（含危险）废弃物排放的管控：生活垃圾在办公和生产区域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设置有垃圾分类垃圾桶，可回收不可回收垃圾分类存放；

危险固废（包括废弃药品、检验废液、污水处理污泥、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等）处理作好分类，标识清楚后资质企业处理。提供了与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提供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见附件。现场查看危废库危险废物保存状况：



危废库建立完善达到要求，做到了防水防渗漏，防流失，标识清楚，配备消防沙，消防灭火器，符合要求，危废库设置有应急清洗装置。

负责人介绍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由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再交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控制：废水主要为生产清洗提取等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经芬顿、UASB、SBR 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190-2008)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系统，由北控彭州排水有限公司集中进一步处理，回收利用，其余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有与北控彭州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见附件。

查污水站运行记录：污水站每日对当班处理排放水量，氢氧化钠，硫酸亚铁、双氧水投加量，风机、中间水池、UASB、混凝沉淀池开停时间，出水口水质检验均有记录。记录详细，与在线监测系统对比，未弄虚作假，符合要求。

污水站设有在线监测系统，实时传递污水处理后的信息至环保局。

3) 资源、能源消耗管控：

负责人讲，公司资源、能源节约有相关规定措施，如：加强宣传、主管检查督导。现场有水、电等使用的场所，均有节约资源、能源的宣导标语。未发现资源、能源过度消耗或浪费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节约资源、能源目标，除日常监督落实外，每月由财务部集中统计跟进。统计内容包括：水，电消耗费用，纸张、灭火器材等费用。记录显示：基本达成目标。

4) 火灾预防：

公司统一配置了消防栓，公司制定火灾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火灾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

5) 废气粉尘控制：

公司废气控制主要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控制，公司生产车间为无尘车间，车间分开隔离。VOCs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至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烟囱排放。。

6) 有毒有害化学品控制：

公司有毒有害化学品购买进行了备案处理，公司进行专人管控，设置有单独的存放及使用场所。并提供有出入库记录，以及MSDS清单。

7) 噪声控制：

噪声为生产时设备运行产生，由于各设备分别安置在各工序车间内，且对设备的运行维护充足，噪声产生小，噪声经生产车间隔离，对外影响极小，环评验收合格后，故未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控。环评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查看，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维护保养良好，配备充分适宜，能够满足要求。环境标识警示，包括：安全通道、禁止烟火、小心腐蚀、小心滑倒、禁止触摸，有电危险，当心触电等。设置可回收废物、不可回收废物回收桶。

查《固体废弃物处置记录表》、《能源资源消耗记录表》，由行政人事部组织实施对公司的危废管理进行监控检查，每月进行检查。

每月由行政人事部组织人员对公司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的水电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固体废弃物管理、噪声控制、相关方管理等进行检查，检查结论：合格、检查人：张怀余。提供有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份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记录表。

安排专人进行污水站运行管理，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实时监控，提供有污水站运维记录和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记录，查无排放超标情况发生。

文件规定公司每月由行政人事部组织人员对公司办公场所及生产场所消防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符合要求、检查人：张怀余。

公司定期组织资质检验单位对公司环境因素进行监测，提供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符合。

公司每月由行政人事部组织人员对人员和办公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涉及：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安全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生产作业、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巡查等。检查结果：良好、检查人：张怀余。查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份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表，内容符合规定要求。

查见：《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火灾应急预案》《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

查见：应急演练记录：公司组织员工于2025年3月10日进行的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地点：办公楼前、



生产车间外。

查，现场能提供以上演练记录演习总结报告。通过演练，检验了公司应对火灾事件的能力，以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确保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司安全、健康、有序的发展等。

应急准备：在公司办公区域，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栓，在生产区域和仓储区域，配置消防沙，消防铲，消防栓，灭火器。

应急准备和响应基本满足要求。

抽查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2024年5月-2025年3月份，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完成。

抽查环境目标分解考核情况，2024年5月-2025年3月份，环境目标已经完成。

有《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规定明确基本合理。行政人事部组织对公司环境管理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无违法违规情况并保持有合规性评价记录。查，行政人事部组织各部门于2025年1月7日对公司管理和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法律法规进行了评价。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出示《合格性评价报告》，评价结论：符合，

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环境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环境因素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环境因素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2025年1月10日和2025年2月14日，分别策划和实施了完整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提供有《内审员授权书》，总经理授权张怀余，尹鸿为本次审核内审员，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通过与内审员沟通面谈，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审核的基本概念、一般步骤、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特点等不够熟练，内审员的能力的培训不足，已在行政人事部提出。与管理层王枫沟通，能清楚自己职责，对体系的运行有效性，持续改进情况较了解，清楚公司自身制定的方针和目标。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现场了解，公司在生产服务过程中的环境不合格为三废排放和消防的不合格。查，行政人事部对公司的环境进行综合检查，发现不符合提出整改要求，同时跟踪验证。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纠正措施落实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为行政人事部E8.1款, 经本次审核验证均整改且无类似不符合情况出现, 已完成整改, 整改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成都亨达药业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余家龙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